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泽股份,股票代码:000534)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8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9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9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1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11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12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12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8)。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201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201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信息。2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根据公司管理部审查反馈意见,公司将在此前25日前回复问询函并补充公告相关信息。目前公司正在落实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三、会议记录办法

- 1.记录方式:
  -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清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 2.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2月25日(即2月26日)上午,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
- 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携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电话:0754-88857179。
2. 联系人:陈惠通、方如松
3.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附1: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6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授权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意思)

授权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票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34
  - 2.投票简称:万泽股份
  -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万泽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0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数、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 股东大会会议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4.00
4.01	(1)交易对方	4.01
4.02	(2)标的资产	4.02
4.03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4.03
4.04	(4)支付方式	4.04
4.05	(5)期间损益安排	4.05
4.06	(6)先决条件	4.06
4.07	(7)员工安置	4.07
4.08	(8)本次交易的交割	4.08
4.09	(9)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4.09
4.10	(10)违约责任	4.10
4.11	(11)决议有效期	4.11
5	《关于签署<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审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6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限选投票,如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7 股东大会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8 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审议事项上,如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先对分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分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9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1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上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1日下午3:00。
-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股东获得授权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全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日(星期二)下午2时30分。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下午15:00至3月1日下午15:00。
- 2.会议登记日:2016年2月23日;
- 3.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
  - ①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指引(2015年版)》(以下简称《指引》)及《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②网络投票:
    - ①截止2016年2月23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为非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 2.本次会议

(一) 会议议题

- 1.审议《关于审议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审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会议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下午15:00至3月1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9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特别提示: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实施方案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0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与遵义市人民政府、遵义旅游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有关协议,现公告如下:

- 1、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订协议的事项
- 1.协议概述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2016年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2016年2月22日,就上述事项,公司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 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名称: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住所:贵州省罗甸县龙坪镇解放路96号
- 法定代表人:张瑞福
-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伍仟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27日
- 营业期限:1995年0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公路及相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资本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及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承建市、县、镇、村公路及相关交通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及运营工作,负责公路形成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6 关联关系说明

遵义旅游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遵义市人民政府100%控股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协议的主要内容
- 0 公司拟将子公司贵州卓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大医药”)搬迁至遵义市,注册地址变更为遵义市,工商、税务及人统地均归遵义市,公司承诺卓大医药不在遵义其他地方开办任何形式的外设公司及基地。
- 0 公司承诺投资不少于7亿元在遵义投资建设药品物流配送中心和运营资金,遵义市人民政府将负责与卓大医药合作,共同开发遵义市药品配送中心,增资扩股后的卓大医药在本地签订将3个月内通过规范形式实现整体搬迁及正式运营,并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工作;2年内建成新的物流中心并投入使用,遵义市人民政府支持公司将该物流中心建成公司在流通领域的省内物流集中平台。
- 0 公司承诺在物流仓储中心注册并入驻遵义市内采取独资或与其他企业合资方式建设医药生产企业。
- 0 公司积极参与遵义市公立医院改革,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吸收现有药房富余人员就业。

6 按照国家、省以及遵义市相关药品、耗材价格政策,遵义市人民政府大力支持公司参与全市公立医院药品、医疗器械耗材“集中采购”。

6. 成立工作协调小组,由遵义市卫计委主任和公司外联部共同负责日常联络接待工作。

2、与遵义旅游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的事项

1.协议概述

2016年2月22日,公司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约定将卓大医药的注册地址从贵阳市迁入遵义市红花岗区,并且决定采取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方式与遵义旅游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经营卓大医药。同日,公司与遵义旅游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实施卓大医药合作经营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同法》(即有资产管理协议)等法律法规,签订了《参股经营合作协议》。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6-040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公告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此后,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公告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6年2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待定事项截止目前尚未完全解决,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2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3个月,即2016年5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拟收购上海融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盈创业”)100%股权。融盈创业主要从事业务为股权投资。

(二)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交易对方为融盈创业全体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三) 交易方式

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配套融资的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款。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等情况及有关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确定,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1. 标的资产的背景
-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鑫茂科技现有光电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鑫茂科技主营业务,加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鑫茂科技上市公司中小股东。
2. 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 0 财务顾问相关工作

本次重组财务顾问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停牌期间,财务顾问对融盈创业的主要业务、投资项目、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

- 0 律师相关工作

本次重组律师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在停牌期间,律师对融盈创业的公司治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 0 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本次重组会计师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停牌期间,会计师对融盈创业的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融盈创业的财务报表开始审计工作。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6-009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关联交易概述
2.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3.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有效弥补流动资金缺口,保证生产经营计划的落实,公司拟在2016年内向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拆借不超过10,000万元短期周转资金。

2.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应对公司产品销售回款速度较慢,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根据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计划,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公司拟在2016年内向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累计拆借不超过10,000万元短期周转资金,利率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鉴于上述交易行为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

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东进行了回避,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 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的批准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联方介绍

建机集团陕西西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西安西安东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东区东大街100号,法定代表人杨宏军,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市新城金花北路418号。主要经营范围:金属结构产品、建筑门窗的生产、销售;机械租赁;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运。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2016年内向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累计拆借不超过10,000万元短期周转资金,利率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拆借短期周转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紧张状况。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敏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6-003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6年2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招商银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融成金66132号理财产品”(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融成金66132号理财产品;
2. 产品期限:60天;
3. 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类;
4. 内部风险评级:PR2(稳健型);
5. 投资起始日:2016年2月22日,到期日:2016年4月22日;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6. 预期投资收益率:4.10%(年化);
7. 投资总额:1亿元;
8.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 投资方式: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以及资产拆借、信托计划及其他金融资产。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等10%-100%,债权类资产0%-90%,银行存款0%-90%,资金拆借及逆回购0%-50%。
10. 资金到账日: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招商银行保障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6-023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达意隆(股票代码:002209)自2015年11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2-9、12-16、12-23、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公司继续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通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以上公告内容参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由于此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调整方式较为复杂,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工作较为复杂,重组方案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二、延期复牌说明

为争取时间和保障本次重组顺利推进,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5月23日前(含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后复牌。公司承诺在延期复牌期间,公司将秉承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4日

4 评估机构相关工作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停牌期间,评估机构对融盈创业进行了预估值工作。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在积极推进之中。

3. 交易对方沟通谈判

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和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方式等,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商谈中。

4. 交易方案研究论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交易架构、支付价格及方式等仍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以形成最终的重组交易方案;融盈创业拟涉及的投业务较多,股权投资涉及的企数量较大,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时间内(即2016年2月24日)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承诺于2016年5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如期披露,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多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延期复牌期间,本次重组将进一步加快推进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协调各方形成最终交易方案,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2月份:积极推动审计、评估机构对融盈创业的评估工
- 3月份:完成融盈创业的预估值工作,在此基础上协调各方对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谈判

5月份:编制完成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召开本次重组董事会。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6-010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3. 有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4. 我们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6-010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出现亏损,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14.1.3”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如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则于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在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及年审会计师进行预审计,预计公司2015年度将出现扭亏为盈,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之间,且期末净资产为正,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和《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公司2015年度业绩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6-003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6年2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